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「生物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年5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5791號函核定

<b>科目名稱</b>		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生物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	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國中：49。 高中：34。 國高中：49。	<b>必備學分數</b>	國中：33(含領域課程 15 學分)。 高中：18。 國高中：33。	<b>選備學分數</b>	國中：16 高中：16。 國高中：16。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		生命科學系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領域核心課程</b>	生活科技概論		3	國中必選。	
<b>必備科目</b>	普通生物學及實驗		4		
	遺傳學		3		
	生態學		3		
	動物生理學		3		
	植物生理學		3		
	細胞生物學		2		
<b>選備科目</b>	脊椎動物學		2	此學群 選修 8 學分	
	無脊椎動物學		2		
	種子植物分類學		2		
	植物形態學		2		
	演化論		2		
	保育生物學	保育生物學導論	2		
	生物化學		2	此學群 選修 8 學分	
	比較解剖學		2		
	植物解剖學		2		
	微生物學		2		
	發育生物學		2		
	分子生物學		2		
	生物技術		2		
<b>說明：</b>					
1. 本表所列科目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
2. 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自然學域－生物學專長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，另須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 (1) 核心課程「生活科技概論」，3 學分。 (2) 「自然學域－化學專長科目、物理專長科目、地球科學專長科目」各 4 學分，共 12 學分之專門科目。					
3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生命科學系制訂、審核。